

人才专项租赁住房试点分配工作启动

试点房源 158套,符合标准免租金

本报记者 钱慧慧 通讯员 汪晓蓉

精装修的套房,床、床头柜、餐桌、衣柜、空调等,一应俱全。

作为市级房源试点分配,位于下沙大学城北的158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,11月1日起接受申请。



158套房源,以90平方米的为主

试点的房子坐落在开发区大学城北的汇澜公寓13幢、14幢,共158套,其中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左右的4套,90平方米左右的154套。

此次试点分配对象为杭州市上城区、下城区、江干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、西湖风景名胜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内市属或区属用人单位各层次人才。主要包括这几类:一类为经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B、C、D、E类人才(按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》(市委办发〔2014〕77号)文件执行);二类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(学历)的大学毕业生或具有副高级(含)以上专业技术职

务任职资格的人员;三类为开发区招商引资重大产业项目高级管理人员。

至于租金标准,开发区建设(房管)局工作人员介绍,B类高层次人才免租金、C、D类高层次人才8.8元/平方米·月,E类高层次人才17.6元/平方米·月,其他人才租金26.4元/平方米·月。需要注意的是,该租金标准不含物业费、公摊能耗费等其它费用。



受理日期截至11月底,租限3年,可续租

本次受理时间截止到11月30日(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,受理方式首先网上申报(网上申报开放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8日)。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人,可将所需申请材料交至用人单位,用人单位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盖章,按受理对象类别将申请材料递交至相应部门受理。开发区符合申请条件的E类及第三类申请人,可将申请材料递交到金沙大道600号管委会西楼523办公室,咨询电话:86877578;开发区符合申请条件的第二类申请人,可将申请材料递交到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幸福南路1116号(和茂大厦)一楼A区4、5号窗口,咨询电话:89898678或86911160。

资格审核通过后,将在“杭州市区人才专项租赁住房网上服务专窗”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对于租赁期限,开发区建设(房管)局工作人员说,租限3年,期满后重新申请审核符合条件的承租人,可以续租。除B、C、D类高层次人才外,承租人的承租期累计不得超过2个租赁期限。承租人原已承租过公共租赁住房或已享受过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的,租赁期限合并计算。



浴场干不干净 开发区开展专项检查

秋冬季到,天气变冷,去暖和的浴室泡个澡成了市民的不二选择。不过,一些市民对洗浴场所的卫生情况表示担忧。

昨天,开发区卫生监督分所的执法人员对开发区内的15处公共浴场、婴幼儿洗浴店等洗浴场所进行了卫生专项检查。“洗浴场所进入旺季,开展专项检查就是为了保障大家在洗浴中的身体健康。”执法人员说。

昨天上午,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位于天城东路上的某大型浴场进行检查。虽然是早上,但是浴场里已有一些居民来泡澡了。“这样的检查好啊,我们来洗澡就更放心了。”看到执法人员进行检查,围观的市民十分认可,并希望检查结果能及时公布。

检查中,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桑拿浴室的卫生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以及各类卫生消毒台账。随行的检验技术人员提取了浴巾、毛巾、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的样本,准备进行实验室化验。“对卫生许可证、健康证等证件未在经营场所醒目处摆放的问题,我们对商家进行了现场指导,公共用品的检测结果将于近期向公众公布。”开发区卫生监督分所的执法人员说。

接下来,开发区卫生监督分所将持续加强对洗浴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,扩大检查范围。对于存在问题的洗浴场所加大卫生行政处罚的力度,并通过媒体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。

本报记者 谢春晖 文/摄
通讯员 陈斌



执法人员在某大型浴场检查